震党〔2021〕15 号

关于成立纪检监察室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增强我校重点领域工作的自我监察，保证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四章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市教育系统廉政建设工作相关要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成立校纪检监察室，设室主任一名。

附件：纪检监察室工作职责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纪检监察室工作职责

一、在校党委、校纪委领导下做好对基层党组织、党员和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及处级以上行政干部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党的方针政策、学院的决议决定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负责纪委日常运作工作；筹备组织重要会议、活动；组织起草有关文件文稿；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负责印章管理、公文管理等。

三、督促检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

四、负责受理上级纪委交办的和学院各级党组织、党员和各级干部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相关信访举报工作；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等，做好登记、自办、转递、催办工作。

五、 协助调查处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做好案件的整理、归档工作。受理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及行政干部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

六、在校党委和校纪委的部署下做好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的教育、宣传、调研等工作；负责涉嫌严重违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

七、根据工作需要，积极认真参加执法监察工作。

八、认真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学习纪检、监察的理论，熟悉并掌握党纪政纪各类条文法规，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九、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围绕中心工作，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十、 认真完成领导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有关工作。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